

CONTENTS 目录

- ① 小微优惠政策
- ② 研发优惠政策
- ③ 区域优惠政策
- ④ 延续优惠政策

小微优惠政策

0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部分和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均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实际税负统一为5%**。



300万元及以下，5%

超过300万元，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判断标准



非限制或禁止行业



资产总额≤5000万元



从业人数≤300人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

计算方法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执行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程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无需备案



季度+年度



正确申报



智能预填

研发优惠政策

02



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1

“提高所有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

“再次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点”

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集成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23年第4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

集成电路企业按120%加计扣除适用范围

生产

M1

设计（重点）

M2

M4

封装、测试

M3

装备、材料

工业母机企业优惠条件（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号）

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 ✓（二）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 ✓（三）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 ✓（四）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工业母机企业申报提示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市工信局。

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工业母机企业优惠政策管理

- 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4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 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区域优惠政策

03



区域优惠政策—河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设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以下简称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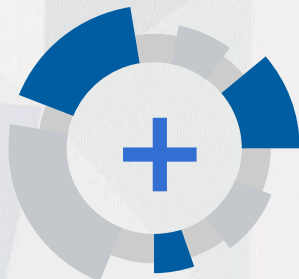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2号）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号）

河套优惠政策享受条件

实质运营

- 1、设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
- 2、开展**实质性运营**。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汇算清缴时需要填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主营业务

- 1、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 2、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 3、**收入总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河套优惠目录范围

01

信息科学与
技术
(研发与中试)

02

材料科学与
技术
(研发、中试)

03

生命科学与
技术
(研发、检测、中
试)

04

科学技术服务
机构的运营

4个领域

12项核心技术

33项具体内容

延续优惠政策

04



2023年延续性政策

- 1.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就业定额减免
- 2.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定额减免
- 3.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延期
- 4.企业转让创新企业CDR的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免税
- 5.捐赠住房做公租房可按公益性捐赠扣除
- 6.新购设备、器具不超500万一次性扣除
- 7.从事污染治理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征税
- 8.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 9.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 10.延续实施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 11.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 12.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13.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居民企业免税政策
- 14.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1.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就业定额减免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定额减免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3. 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延期

1.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2.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4.企业转让创新企业CDR的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优惠政策

1. **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5. 捐赠住房做公租房可按公益性捐赠扣除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公告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6.新购设备、器具不超500万一次性扣除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7.从事污染治理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征税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8. 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9.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10. 延续实施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11.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12.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3.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居民企业免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14.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THANK YOU !

